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01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_111000190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(111)年1月6日起，
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
疫苗用罄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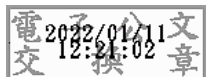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函副本
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本年1月6日起，計畫
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」具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(包含外交官員
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)」，且所有於
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(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
群)，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。
- 三、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，提供接種之
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
約。
- 四、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
生，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



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